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午休時段(12時 20 分至 12 時 55 分)活動申請表學生留存聯

活動日期					說明	
活動場地		場地主管簽名				
活動目的						
活動學生		姓名	座號	班別	導師簽名	
1	負責人			中部 年 班		
2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3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4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5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6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7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8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9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0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1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2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3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4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15	參與學生			中部 年 班		

● ● ● ●

申請方式：(需於活動前兩日完成下列程序，使得借用)

(1) 至學務處活動組詢問合適的借用場地，並向各場地主管單位登記預約。

(2) 確實填寫本單，完成導師及相關師長簽章，並交由生輔組長登記場地位置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(3) 活動期間須攜帶本單，供巡查師長與糾察隊查核之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週最多可申請兩天；未經申請而逕自使用場地，班級秩序成績酌予扣分。

段考前一週所有活動暫停。

遵守各場地管理規則，活動應準時結束，確實掌控活動秩序。

當週未申請班級或社團，隔週可優先申請。(隔週申請請務必於週三前完成，以免優先權利遭取消。)

生輔組長簽章	登記

活動教室場地主管(B06、B07、901、909、910 教室)

：社團活動組長

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主管(202、709、710、711 教室)

：教學組

音樂教室場地主管：音樂教師王心潔老師

操場使用場地主管：生輔組長